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中余新军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8元/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378,200股变更为134,377,3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34,378,200元减少为134,377,300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7.8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7.7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37.8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437.82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37.7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437.73 万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